

## 評鑑只是做體檢 不是萬靈丹

### ——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再省思

文／張善楠

教育部駐波士頓文化參事兼組長

評鑑是促使大學能自我改善的重要機制，但評鑑制度要能有成效，首先要避免目標太過龐雜。只有當各大學了解並感受到，評鑑的目的是為了改善（to improve），而不是為了證明（to prove）或處罰，評鑑的功能是為了確保大學教育的基本品質，而不是要排名分出高下時，各大學才會正直誠實的來參與評鑑。

#### 尊重市場機制

#### 評鑑不應直接與退場掛勾

評鑑的機制是在確保最基本的品質（而不是最好的品質），如果有更高層次的目標（如世界級大學、卓越計畫等），應以其他的政策機制來達成，而不是透過評鑑機制來追求。評鑑也不需要直接和退場機制掛勾；退場，是評鑑結果公布後，讓社會大眾和市場機制去決定，而不必由評鑑機構或教育部來決定。

另外，教育部本來就有權限根據「政策需求」和各種「資訊」來決定經費分配，而評鑑只是資訊的一部分；況且有兩種不同的觀點：一是認為評鑑不好就砍經費，以資警剔；另一是認為評鑑不好必須協助其改善，所以需要多給予經費。在實務

上，美國大部分的州都是先給予經費協助改善，並責成一定年限內改善。因此，如何陳述評鑑和經費補助的關係，也值得斟酌。

只有目標單純（確保及改善大學教育的基本品質），各大學才會正直誠實的參與評鑑；否則，在評鑑直接牽涉到退場及經費補助的重大利益之下，各大學為了搶錢和搶生存，不會正直誠實的執行評鑑的可能性大增，不接受評鑑結果的反彈行為也大增。

試想，當一個大學因評鑑不通過而要被迫退場時，單是安置學生和教職員以及處理學生家長和教職員及其家屬的反彈，可能就要花掉教育部幾年的時間；其實大學評鑑不通過，該被處理的應是大學的管理層級（校長或董事會），而不是全校的師生。（因此，宜考慮在大學法修正時，加上「如大學評鑑被列為察看或不通過時，大學董事會和校長應進行改組。」的條文。）

#### 評鑑不必排名 自己跟自己比

美國的大學評鑑，是以個別大學自陳的目標任務（mission statement），和該

大學執行其目標任務的情況來比，如運用哪些資源來支持其目標任務、運用資源的效率和效果、以及學生的學習過程和結果等；如此就不會有不同的大學擺在一起評鑑所生立足點不平等的問題。評鑑的結果只有通過、給改善意見（notice）、察看（probation）和不通過四種。

美國大部分的學校都是通過，少部分的學校被評鑑為察看，會被要求在一定年限內（從三年到五年不等）改善後再審查，如改善年限到了仍未達評鑑標準而被判不通過，就會失去聯邦政府的財政補助（至於退場則由市場機制來決定）。

評鑑，是自己的任務目標和自己的努力過程相比，而不是和他人比，因此真正的評鑑是無法排名的；如果硬加以排名，則各大學為了搶名聲，也可能會不夠正直誠實的來執行評鑑。在美國，沒有一個官方教育機關（不管聯邦或各州）或評鑑機構，對大學進行排名。大家所看到的排名，都是由商業雜誌所做的，譬如美國《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》及英國《The Times》對一般大學和研究所的排名，以及美國《Business Week》和英國《金融時

報》對商學系所的排名等。

## 勿將評鑑當處方 模糊大學改進的本質

另外有兩項評鑑施行的重要考量。第一，教育是長期改善的工作，所以評鑑週期不宜過短：美國大部分是十年一個週期，國內宜考慮文化及制度層面，訂定至少六年的週期，因為大學課程要四年，而經評鑑指出問題到提出改善對策並加以付諸實施，至少也要有兩年時間。

第二，每個大學的評鑑期程都是獨立的：即每個大學評鑑的起始年不一定一樣，相反的應將其分散才對，如此評鑑機構才能充分深入的評鑑各個大學；如所有的大學在同一時期內一起評鑑，會造成人力分配不均並影響評鑑的效度。

臺灣需要的是可長可久的大學「評鑑制度」，而不是陳義過高，把評鑑當做開各種處方的機會，除引發不必要的疑慮和反彈，也會讓認可制評鑑（accreditation）的本質失焦；評鑑不是萬靈丹，它只是為各大學做基本體檢的一項機制，並為大學的績效責任（accountability）建立基礎資料。



## 三點回應

文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

- 一、目前評鑑中心執行的主要業務有兩項：一為系所評鑑，採取美國的認可制，不做排名與校際比較；另一為績效統計，根據各種單項指標進行擇優排名，但不對所有大學做所有指標的綜合加權排名。
- 二、評鑑中心辦理78所大學校院系所評鑑，係以五年為一循環週期，每年評鑑約17所大學校院，並非所有學校安排在同一時期評鑑，各校受評的起始時間也不同，在執行上確已做到分散、獨立評鑑。
- 三、針對評鑑結果不應與退場機制掛勾，而應由市場機制決定的建議，評鑑中心將提供教育部作為決策參考。